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_____、生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下稱未成年人）之
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（請依身分勾選）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
理人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6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50436 號函示：
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者，依據民法第 13、76、76 條相關規定，茲同意代為
申請（地點：烏來區_____段_____地號，地籍面積：
_____公頃，核定面積：_____公頃），參加 113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
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，並承領取政府補償（獎勵）新臺幣_____元
整，並願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00952 號、
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函會銜發佈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
法」，並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辦法規定
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
金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
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
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帳 號：